

建國花市週年慶 『花』錢就用台灣 Pay

壹、活動名稱：

建國花市週年慶 『花』錢就用台灣Pay

貳、活動內容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以「台灣Pay」(透過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或「行動網銀」APP) QR Code掃碼進行消費交易之持卡人(以下簡稱參加者)。

二、參與金融機構

本活動「台灣 Pay」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日後若有更新異動，以主辦單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適用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日盛銀行，計 11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行動網銀」APP 適用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三信商銀、日盛銀行，計 11 家金融機構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自107年10月27日(六)~107年11月11日(日)，每週之星期六及星期日，花市週年慶為11月10~11日兩天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建國花市受理「台灣Pay」交易之攤商。

五、活動條件：

交易禮：活動期間單筆消費滿100元，送全家便利商店中杯熱拿鐵乙杯，限量2,000份。

加碼禮：花市週年慶活動2日(11月10-11日)單筆消費滿500元(不累送)，送花市現金抵用券乙張(價值100元)，限量500份。

打卡禮：花市週年慶活動2日(11月10-11日)於「我愛金融卡台灣Pay」粉絲團打卡並留言「建國花市週年慶，台灣Pay 94有優惠！」字句，再加碼送「Pay吉」飲料提袋乙個(限量500個)。

六、數量限制及兌領方式：

(一)「交易禮」將透過參加者原開戶銀行於活動後1個月內以手機簡訊、推播等通知兌換券序號，請參加者持序號至全家FamiPort 列印兌換券(兌換期間詳見兌換券說明)，每日每壹張金融卡卡號(帳號)限兌領乙杯。

(二)凡符合「加碼禮」活動條件之參加者，限交易當日於服務

櫃台處核對消費金額後兌換花市現金抵用券，使用條件依台北市農會規定；「打卡禮」限於週年慶期間至服務櫃台處確認粉絲團打卡與留言後，直接兌換「Pay 吉」飲料提袋。

- (三)各項贈品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相關兌換券/抵用券之注意事項請參考券上說明，並依照券上說明於指定活動時間兌換各項限量贈品，一經使用即不得要求退換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提起訴追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二、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之資格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及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，主辦單位經查證屬者，除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五、參加者不得要求贈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且須同意遵守贈品供應商有關贈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單位對參加者領取或使用之贈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活動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
協辦單位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台北市農會
聯絡電話：02-2630-1486 「台灣Pay活動小組」
連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